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

自願公告

關於新建　萬噸聚甲醛項目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心連心**」）擬建6萬噸聚甲醛項目（「**該項目**」）。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建設周期約3年。

聚甲醛是一種高科技、高投入、高附加值的高級工程塑料產品，其生產和加工具有較高的技術含量和經濟附加值，具有資源高轉化特徵。新疆心連心前期已儲備聚甲醛領域相關生產、技術人才，助力該項目建成後達到預期先進目標。

該項目投產後，將進一步延伸甲醇產業鏈，增加煤炭深加工附加值，符合新疆基地「資源高轉化」的基地定位，有助於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提升，助推企業從大化工向高端化工新材料邁進。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瞭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倘日後本公司就該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奴牌盨猒婉濛罢軌誫趙瞂莓褽扯蓧赳薔栧号饞响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